

认证规则公开内容

认证规则名称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证规则编号	GZ84
认证规则版本	H/0
认证规则发布单位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规则发布日期	2026-09-16
认证规则来源	自行制定
认证依据名称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依据编号	GB/T 31950-2023
认证依据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认证依据实施日期	2023-03-17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Z84

文件版号：H/0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0	马 双	刘 娜	付立华	2026-09-16
版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机构要求 3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3

5 认证模式 4

6 认证程序 4

7 认证证书要求 16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7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8

10 申诉（投诉）处理 18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12 其他 20

附录 A 诚信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级别21

附录 B 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22

附录 C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23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基于诚信管理体系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3.3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风险防范机制、监督和责任制，实现诚信管理体系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适用的标准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本机构参与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4.2 本机构参与诚信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诚信管理的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2）诚信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和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诚信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和评价，经本机构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本机构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应具备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二级/三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

有至少 1 年（含）以上该专业工作经历；在高（一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该专业工作经历；

注：相关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

- 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二级/三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在高（一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4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 中/低（二级/三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高（一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取得诚信管理体系审核人员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诚信/质量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该专业审核活动：中/低（二级/三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高（一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人日；

-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专业完成一定数量的该领域相关的标准制定、科研和设计开发等技术工作。其中，高（一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2 项，中/低（二级/三级）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1 项。

4.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6 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6.1.1 公开信息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适用时包括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
官方客服电话或官方邮箱与我们联系。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人：刘岚

电话：010-58672798 转 8029

邮箱：bangongshi@zsbcc.net